

中 國 文 化 史叢 書

輯一 第

中 國 政 党 史

楊 幼 炮 倭

主 王 傅
編 雲 緯
著 五 平

行



中國文化叢書

輯一第

中國政黨史

著楊幼炯

主編者王傅
五平緯雲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錄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我國政黨之產生

第二節 我國政黨之演化

第三節 政黨與我國政治之關係

第二章 清末之祕密結社與政黨

第一節 民族革命的祕密結社

第二節 興中會之產生及其組織

第三節 同盟會之成立與發展

第四節 保皇黨之主張與運動.....	三三
第五節 預備立憲時代之政團.....	三九
第六節 資政院內之政黨.....	四五
第三章 民國初期之政黨.....	四八
第一節 南京政府時代之政黨.....	四八
第二節 北京參議院時代之政黨.....	五六
第三節 民國初期黨內閣之更迭.....	六二
第四章 正式國會時代之政黨.....	六六
第一節 國會成立後各派政黨之分合.....	六六
第二節 憲法問題與各黨之爭鬭.....	七〇
第三節 袁氏御用黨與民憲黨產生.....	七四

第四節

袁氏獨裁與國民黨被解散

七七

第五節

帝制派之組織與運動

八〇

第五章

三次革命與共和再造時代之政黨

八四

第一節

中華革命黨之產生及其組織

八四

第二節

國會復活後政黨之現勢

八九

第三節

對德參戰案與各政黨之分化

九四

第六章

護法安福國會對峙時代之政黨

九九

第一節

西南護法國會與各派政黨活動

九九

第二節

北京安福國會內之各派政黨

一〇六

第三節

中華革命黨之改組

一一一

第四節

聯省自治派之主張及運動

一二四

第七章 法統重光與曹錕賄選時代之政黨 一一〇

第一節 舊國會復活初期之爭議與派別 一一〇

第二節 曹錕賄選進行中之各派 一二四

第三節 反曹派各政黨之活動 一三一

第四節 曹錕賄選告成後之政團 一三五

第八章 臨時執政時代之政黨 一四一

第一節 段派政府時代之各派 一四一

第二節 善後會議之組織 一四三

第三節 國民黨召集國民大會之主張 一四六

第九章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發展 一四八

第一節 國民革命之進行與中國國民黨之改組.....	一四八
第二節 國民政府之樹立與第二次代表大會之召集.....	一六四
第三節 中國國民黨之清黨運動.....	一六九
第四節 第三第四兩次全代會時代之黨務與政治.....	一七六
第五節 改組後中國國民黨組織之演進.....	一八八
第六節 訓政時代政治組織之蛻變.....	一〇二
第十章 中國各派社會黨之概觀.....	一一〇
第一節 中國初期之社會主義思想.....	一一〇
第二節 中國社會主義之派別及其寂滅.....	一一四
第三節 中國共產黨之成立與組織.....	一一八
附錄 參考書籍.....	一一一

中國政黨史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我國政黨之產生

近代政黨之形成，實為十九世紀立憲政治之產品。立憲政治既以多數國民之意志為從違，則人人皆有參與政權之機會，即人人皆可要求其自己意見之實現；故政黨者，即國民各以政見、主義相結合，求實現其一定政見或主義之團體也。十九世紀以來，民主立憲政治盛行，各國政黨政治肇興。自選舉制度備而立憲國之議員，與民主國之大總統，莫不出於政黨。選舉之始，各派務為聯結，以增殖其勢力，反對者又恐為其獨占也，則亦別樹一幟，遙為抵抗政黨之發達，靡不由此。政黨之與選

舉制度，不啻同時並生，故必須施行代議的民主政治而後始有政黨，政黨惟能生存於立憲政體下而與專制政體不能相容者也。我國數千年來皆行君主專制之政治，人民爲政治之客體，而非政治之主體。歷來君主之傳統政策，以天下有道，庶人不議，箇人民之口舌；以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窒人民之心思，其歷年數千而未嘗有一政黨出現也固宜。歷史上雖有類乎政黨者，如漢末之鉤黨，唐末之清流黨，宋代之元祐黨，明代之東林黨，皆敵黨加以「黨」之名，其本身固無政黨之思想也。

近代我國政黨之產生，實根源於清末之立憲運動。自日、俄戰爭之後，當時士大夫，鑒於日本以蕞爾小國，竟能戰勝大國，咸歸功於日本立憲之結果，深信專制國家，必難圖強，於是「頒布憲法」「召集國會」已成爲一般知識階級之願望。同時清廷受各方面立憲者之恫嚇與壓迫，乃不得不有預備立憲之表示，中國政黨遂結胎於此時。當時之政治運動，有君主立憲與民主革命兩派。前者主張戴滿族爲君，循憲政之常軌，求政治之改良，類似英、日憲政國家之政黨。而後者則明白主張民族革命與民主革命並行，排除異族之壓迫，建立民主共和之政府，蓋完全爲一革命的政黨也。迨後民國成立，前者仍帶漸進穩健之色彩，而後者則循急進自由之舊規，更進而以一貫的主義與政綱，

爲國民革命之領導者。

第二節 我國政黨之演化

我國政黨之演進，可分爲五大時期：

第一時期爲政黨之結胎時期。此時期起於光緒中葉至辛亥革命止（光緒十八年前後至宣統三年）。民主革命與君主立憲之運動，發軔於馬江戰役之後（光緒十一年中法之役）。當時國事日非，國中有志之士，疾首蹙額，均感於革新之不可以已，「革命」「君憲」兩派之運動，實以是時爲起點；而公開之政黨組織，則自前清資政院內民選議員組織憲友會始。至政黨思想之發展，仍以民主革命與君主立憲兩派爲主潮。民主革命運動之結果，爲清廷退位，民國成立。君主立憲運動之結果，爲戊戌政變，爲資政院，諮詢局開會與清廷縮減開設國會之期限。民國政黨之醞釀與萌芽，既結胎於此時，而兩派於民國成立後之十年中，隱然成對峙之局勢。

第二時期爲兩黨對立時期，此時期起於民國元年至民國二年。民國成立後，國內民氣發揚，政

黨活動，非常發達。當時政黨大別言之，祇有國民、進步兩系。國民黨於民國元年八月成立時，發布宣言，採兩黨對立主義。其言曰：「一國政黨之興也，宜兩黨對峙，不宜小羣分立。」故在國會開會初期，兩大黨對峙之形勢已成。彼時有民權黨（指國民黨）與國權黨（指進步黨）之稱。前者之結合，以同盟會為中心，糾合「統一」「共和」諸黨而成。後者以反同盟會之諮詢局派（即預備立憲公會派）為中心，併合「統一」「共和」「民主」諸黨而成。前者富於革命的精神，而後者則富於妥協的精神。在清末既已分為民主革命與君主立憲兩派，在論壇上則為激烈之論戰，在實際上則分道而馳。迨清室既覆，袁氏當國，前者之用意，在與袁氏以總統之名，而取其內閣之實，後者則接近袁氏，故此兩黨無論從歷史的關係言，從利害言，從平日之態度言，均不能一致，其成為兩黨對立的局勢者，固為自然演進之趨勢。

第三時期為政黨消滅時期。此時期起自國會停閉，至第二次國會重開（民國二年十一月至五年八月），計時三年。先是自元年北京參議院開會至國會成立之期間，各小黨盛行併合，成為國民黨與共和黨之對峙，正式國會之成立後，又為國民與進步兩黨之對立。但因國民黨與共和黨或

進步黨諸大黨中除中心分子外，均包含有多數之浮動分子，遂因環境變遷而生種種分合。自民國二年七月二次革命失敗後，袁世凱就任正式大總統，積極發展其獨裁政治之企圖，首先設法消滅為國民黨所佔據之國會，同年十一月四日奪回國民黨議員之當選證書及徽章，國會隨即解散。國民黨既因袁忌而停止活動，在他方面進步黨又為獻媚於袁，不得不銷聲匿跡，且當時政黨為議員所獨占，各黨中均無非議員之黨員，國會停開，國民黨解散，中國政黨便入於消滅之時期。

第四時期為小黨分立時期，此時期中為中國政黨最腐敗，變黨為朋時期。自民國五年八月國會復活至民國十二年北伐之前夕止，其間各種形形色色之小派，或明或暗，活動於政海者不知多少。大別言之，自國會復活至黎元洪解散國會，其間約十個月中，初期以憲商榷會與憲法研究會最佔優勢，末期有中和俱樂部之段派御用黨出現。迨黎元洪解散國會之後，演成張勳復辟之一幕，段祺瑞入京，理應恢復國會，乃聽信研究系之謬說，召集所謂臨時參議院，隨而產生安福國會。徐世昌總統與新新國會，同時南方亦成立軍政府，一部南下議員組織非常國會，隨而有廣州護法國會。在此南北兩國會中，北方政府下之政團，有安福俱樂部、研究系、討論系、交通系及新交通系等，南方

政團則有政學會，益友社，及民友社等。自民國九年直、皖戰爭而後，安福俱樂部解散，同年八月舊國會復活，開會於北京，初次因一部分議員提議「國會祇議憲法，緩行其他職權」，故政團一時不能出現。其後以種種政治上關係，有形無形中更發現不少之議員結合體，此時實為變黨為朋之最盛時期。大半以金錢勢力為結合，無一定之主張，故結果給國人以至壞之印象。其時小黨分立，涣散異常，又因逐黎問題，一部議員分裂南下，而留在北京之議員，遂毀法，承認攝政，受賄，選舉曹錕，前此黨在爭權，此次議員相率奪利，此為國會毀法賄選時期。

第五時期為中國國民黨治時期，中國政黨之演進至十三年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轉變而成新局勢。國民感覺十餘年來各政黨凡所作爲，多偏於營私，往往有政團而無政綱，僅有人的結合，而無主義之結合，無裨於國家政治之改造。蓋軍閥政治一日不消滅，政黨徒為軍閥之附庸，政治改造決無良好結果。故自十三年以後，各種政團多已無形消滅，而全注意於國民革命之進行，企圖於政治上求根本之改造。中國國民黨之改組，即在勵行國民革命，樹立革命之中心勢力，造成我國政治上一新的階段，謀根本上以三民主義為中心，實行以黨建國與以黨治國。自是中國之政治路線已

全置於國民革命之進展中，而以建國大綱所定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為逐漸改造政治之步驟，使政權統集於一個精密廣博的黨治之下。

第三節 政黨與我國政治之關係

近代政黨之組成，實為政府之原動力。政黨之終極目的，在於實行政見，然欲實行政見，必當依據權力，故必須操縱一社會上之支配的勢力，以冀握得政權。現代民主政府，形式上雖建立於多數人民之上，而實際由於政黨之發縱指揮，尤其在實行內閣制之國家，任免內閣之原動力，在於國會，就中衆議院尤為重要。元首不能任其私意擅行操縱，而議院中決定內閣命運之原動力，又視政黨勢力如何而定。施行憲政之國家，為議員者，如欲其言論在議會發生效力，不可不求法定數議員之贊同，而勢均力敵地位平等之國會議員，往往固執己見，不易傾聽他人之言論；如無政黨之組織，則議員中必分為若干派，各議員所發表之意見，將無一能成為有效之議論。故議會必先政黨而存在，而議會中政見之分歧，又純視政黨之分野如何而定。其結果採議會內閣制度之國家，內閣之成廢，

完全由政黨所左右。即在行總統制之美國，政黨在政治上尤占重要之地。不獨中央憲法、州憲法與其他法律所制定之政府機關，以政黨為原動力；即大總統之選舉，原為間接選舉制，但因政黨之作用，實際上不啻由人民直接選舉。美國總統之政權，原由法律規定，然因其為政黨之領袖，故其實際上之勢力，出於法定政權之外。至俄、意所行特殊獨裁制，亦因有黨的強固的組織為後盾，有以策進其政策，而一變其自國政治之面目。如蘇俄有共產黨員一百九十一萬人，意大利有法西斯黨員一百八十五萬人，故可知近代各國政治之改變，多由於政黨勢力之支配。

我國政黨與三十年來政治之關係，可分兩方面言之。第一，就中國近代革命環境之需要論，中國政治之改革與革命政黨之中國國民黨實息息相關。即國民黨由興中會同盟會等黨改組後之中國國民黨，在組織上雖迭有變遷，但其始終一貫之主義與政策實與近代中國之政治有至密切之關係。換言之，國民黨勢力之消長，為中國政治改進成功或失敗之關鍵。本來政黨與民治，互為因果。有雄偉之政黨，然後始能實現民治，而政黨又須因民治而存在。雄偉政黨之要素，必有主義，有組織，有訓練，並有多數之黨員。故實行推行民治之政黨，必須為雄偉之政黨，否則便無成。

功之希望。我國近三十年之政治，在民主之孕育與創建途中，尤需有主義有歷史之革命集團，領導國民革命之羣衆的勢力，故國民黨對於近代中國之政治，實有重大之使命。辛亥革命前，在興中會與同盟會時代，祕密結社雖多，然國民黨獨能以其一貫的主義與政綱，屹然為革命運動之中心，卒以完成「驅逐韃虜」「建立民國」之使命。民國成立後，政黨非常發達，大小政團，不下數十，然未幾即無形消滅，惟國民黨繼續發展，自推翻滿清，以至「討袁」「護法」「北伐」諸役，終始奮鬥，卒底於今日之成功，故其對於近代中國政治之貢獻，尤極偉大。

國民黨就其性質言之，亦有別於普通之政黨，即所謂革命的政黨。普通所謂政黨之形式，祇是在國家權力之下，獲得相當的政權，憑藉現行法律上之選舉方法，以求實現其主張。而革命的政黨則異是，用其絕對的權力，採取超出於現行法律之革命方法，以求達到革命的目的，實現其主張。故國民黨在國民革命成功以後，主張以一黨之力量，用非常手段，創立中華民國之施政方針與根本組織，此與英國之自由黨，保守黨，美國之民主黨，共和黨，採用議會政策，在議會內鬪智爭雄，以求實現其主張者大相逕庭。故國民黨之「黨治」，實負有兩大責任，即「建國」與「治國」兩大任務。